

#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乐昌市 2020 年度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项目总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保机关和工作人员医保政策落实执行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9]299 号）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33 万元。

#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，加大医保政策宣传，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。

#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(一) 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和范围

评价目的：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，各项医保政策得到进一步有效宣传，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，人民群众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得到提升。

评价对象和范围：2020 年各项医保工作

1. 围绕重点工作，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待遇。2020 年全市医保报销 300046 人次，金额 20505.48 万元；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

10365 人次，救助金额 674.84 万元；完成 2020 年度参保缴费工作任务 38.2 万人。

2.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医保待遇政策，开展核酸检测费用结算两批次 47622 人次，291.85 万元。

3. 积极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（试点）上线工作。召开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平台（试点）上线工作部署会，建立工作机制和相应工作群及时解决上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平台顺利上线。

4 通过制作宣传短视频、印制环保袋盒纸等宣传礼品、宣传册，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、到乡镇墟日开展巡回宣传活动、“党员到社区报到”派发宣传册、利用乡村“民情夜访”进行政策宣讲等形式，深入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。先后在职工广场、坪石镇、梅花镇、廊田镇等镇（街）共举办宣传活动 8 场，派发各类宣传资料超过 3 万份。

5. 强化基金监管力度，维护基金安全。一是 2020 年对市社保中心以及全市 39 家定点医疗机构、90 家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基金使用、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治理、年终考核等工作，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超标准收费、不合理诊断、串换项目收费、超医保支付范围（限定）结算等违规行为，我局对相关定点医疗医药机构作出追回、拒付医保基金及罚款的处理决定。二是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专项检查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。三是印制

宣传资料、宣传礼品、制作“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”的宣传短视频，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。四是依托“医保智能审核系统”每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、住院信息进行审核和监管。

6. 结合 2020 年中期检查情况，举办为期两天的“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培训班”，强化医保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政策掌握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

评价方法按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进行评价。

### （三）指标体系设置

指标体系按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设置。

### （四）评价工作过程

对照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逐项进行评价打分。

## 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### （一）评价得分

1.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：上级下达我市能力提升资金 33 万元，至 2020 年 12 月底决算数 33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2. 推进及实现医保政府信息公开：2020 年公开医保政府信息 53 条，其中：医保政策文件及解读 4 条，医疗救助发放信息 13

条，其他医保工作信息 36 条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3.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对市社保中心以及全市 39 家定点医疗机构、90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检查考核，覆盖率 100%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
4.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：开展培训 1 期共 2 天，人才培养合格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5. 医保新闻宣传等方面：举办宣传活动 8 场，派发各类宣传资料超过 3 万份，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台、乐昌市政府官网、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乐昌发布等平台发布医保政策、工作信息多条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6. 落实医药价格及集中采购政策：积极推进药品跨区集中采购工作，6 月对市 24 家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开展监督检查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
7.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满意度：根据《乐昌市 2020 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微信测评情况排名》，我局在 15 个一般评议单位中，我局满意率为 84.38%，全市排名第七。自评得分 5 分。

## （二）评价结论

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医保政策得到进一步宣传，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，总体评价：良好。

## 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## 五、有关建议

无

乐昌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2月12日